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2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　王鏞潔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威麟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借款新臺幣279萬部份已喪失期限利益之催告函暨回執聯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